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2. 因業務需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本次鄉長補選委請黃新興委員執勤，後面即將併進來的壽豐鄉溪口村村長出缺補選則請黃平川委員執勤。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本會

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 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 17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 地方人士 (二) 各機關 (構) 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鄉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

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1份。
3. 礙於時程已先提本會256次委員會議通，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